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3號

原告 京睿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欽

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

被告 井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瓊

訴訟代理人 洪加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包原告「京睿建設有限公司—京采大樓新建工程—電氣、電信、給排水、污水、消防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31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工程內容依照系爭工程契約之設計圖、施工規範說明書等細則施作，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047萬6190元。原告已給付被告第1期估驗款（含稅）143萬元（下稱系爭估驗款），該估驗款性質僅屬於原告就被告於承攬期間之暫時性融資，詎料被告於110年9月18日後未再進場施工，經原告多次聯繫被告及其承辦人均無回應，導致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原告乃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9條第2項約定，於111年1月12日以左營華夏路郵局265號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另覓廠商重新發包辦理系爭工程。被告既未完成工程，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9

01 條第2項約定終止契約後得請求損害賠償，被告自應返還系
02 爭估驗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萬元，及自支付命
03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一)被告對於110年9月18日後未進場施工不爭執，
05 係因圖面與實地不符，且被告曾向原告要求追加工程款遭
06 拒，方未再繼續施作。(二)系爭估驗款是因為被告有施工安裝
07 發電機、消防幫浦、接地銅棒等，被告已完成工程進度包括
08 地基（接地銅棒）、地下室牆壁（插座）、1樓地板牆壁
09 （開關、插頭及消防指示燈）直至2樓地板之一部分，還包
10 含動工前之臨時水電材料。原告係因被告有實際施工始給付
11 系爭估驗款。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估驗款，並不合理等
12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有關原告上開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工程契約，被告有受領系爭
14 估驗款，被告於110年9月18日以後未再繼續施工，原告寄發
15 存證信函予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工程合約等情，業據提出系爭
16 工程合約書、工程估驗請款單、統一發票、匯款申請書、11
17 1年1月12日左營華夏路郵局265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司促
18 卷9-20頁、建卷59-9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
19 實。惟被告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20 (一)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9條第2項約定為終止契約
21 之意思表示乙節，惟依據系爭工程契約第19條第2項第2款：
22 「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即本件原告）得終止本合約，甲
23 方因此而受之損失，乙方（即本件被告）及保證人應負連帶
24 賠償之責：(一)乙方未履行本合約規定。(二)乙方逾規定期限尚
25 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作能力薄弱
26 及工料機具設備不足，顯可預見不能如期竣工者。」又依同
27 條第3項：「依據前項終止合約時，已完成工程部分經過檢
28 查合格者，為甲方所有，甲方應按合約單價於終止合約10天
29 內扣除乙方應賠償之金額後（如乙方應賠償額未能於終止合
30 約10天內確定者則俟乙方應賠償額確定後），將餘額給付乙
31 方」、同條第4項：「乙方領有預付款者，結算後如有餘

01 額，應退還甲方」等語（建卷62頁）。則原告既本於系爭工
02 程契約第19條第2項向被告表明終止契約，依上約定，自應
03 就承攬人已完成之工程部分進行檢查並核算金額，承攬人領
04 有預付款時，須經結算後，定作人始得請求退還。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返還系爭估驗款143萬元），然
06 被告就其所辯前詞，已提出請款單明細3紙為憑（建卷43-47
07 頁），雖原告主張此證據只是說明工程進度，不能證明被告
08 有完成系爭合約「全部」工作內容，且沒有經過驗收手續，
09 被告於請領估驗款時亦未提出此3張請款單明細云云（建卷5
10 2頁），惟觀諸原告所提系爭估驗款之工程估驗請款單確有
11 記載工項「衛生器具安裝完成」「發電機設備」及其數量、
12 金額（司促卷15頁），付款辦法亦有約定每月計價1次（建
13 卷66頁），是依上開事證顯示，尚不能否定被告於系爭工程
14 契約終止前有完成「部分」工作。則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9條
15 約定，自應先檢查被告有施作之工作內容並結算金額，倘系
16 爭工程估驗款經核算為被告已完成工作之報酬，自不能逕予
17 認定係屬原告所受之損害賠償而得令被告返還。被告辯稱伊
18 有完成部分工作，若全數返還系爭估驗款實非合理乙節，尚
19 非無據。此外，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將未完成之工作另行交
20 付他人完成額外增加工程款之損害為何或因被告債務不履行
21 受有損害之事實，其逕以被告受領系爭估驗款，據而請求被
22 告賠償143萬元，洵非可採，自難予照准。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關係、系爭工程契約第19條約定，請
24 求被告給付143萬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
25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26 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雅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黃稜鈞